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全面運作。本局的主要職責為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查詢有關上市公司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曾向委員簡述其工作進度。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報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的工作進展。

工作進度

2. 二零零八年是財務匯報局開始運作後的第二年，以下是本局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簡介。

投訴的初步評估

3.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八年接獲十二宗投訴，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共接獲三十三宗投訴。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秘書處”)會審閱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公眾可查閱的資料，以及從上市公司及核數師所收集的資料。秘書處會就每宗投訴向財務匯報局會議成員(“財務匯報局成員”)提交一份投訴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成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就該投訴個案展開調查或查訊。

4.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審閱十五宗投訴，包括九宗於二零零七年接獲的投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有四宗投訴仍在審閱中。

5. 在這十五宗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審閱的個案中，百分之六十在四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而二零零七年則為百分之八十七，這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處理的個案較二零零七年的複雜。

調查

6. 本局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正式展開一項與審計不當行為有關的調查，並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指派審計調查委員會¹進行該項工作。本局已於網站內公佈展開該項調查。

7. 該項調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審計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核數師在審計方面有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採納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轉介給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後者將考慮是否採取跟進行動，當中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查訊

8. 從開始運作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財務匯報局成員共展開了三宗正式查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就每項查訊委任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²，以考慮可能不遵從的事宜。

9. 第一宗查訊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個案作總結時認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不遵從事宜。查詢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表。而第二及第三宗查訊，仍正在進行中。

主動調查及查訊

10. 在去年四月作簡報時，委員提出本局除處理投訴外，亦應考慮以主動方式展開調查及查訊。

11. 經考慮及與其他監管機構商討後，本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審閱所有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以找出可能有的不遵從事宜。本局認為此方法有助本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

¹ 審計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 條成立，並依照財務匯報局成員指示進行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擔任，而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委任的三名秘書處專業人員。

² 財務匯報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作出正式查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現時有五名召集人及二十九名成員。

12.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已審閱了三十三份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中四份可能涉及不遵從事宜。經秘書處初步評估後，財務匯報局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展開查訊。

13. 本局將繼續密切關注上市實體的新聞及公眾的討論，從中識別可能是審計不當行爲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財政狀況

14. 本局的經費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四間機構每年各一次性提供二百五十萬港元，作為首三年的經常開支，亦於二零零七年各提供五百萬港元，合共二千萬港元，作為儲備金，以應付可能出現支出超過經常開支預算的情況，或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15.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八年的支出為八百七十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已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的支出預算為一千三百六十萬港元。此預算較本局成立前估算按年預算的一千萬港元為多，主要為加強專業團隊的能力及應付法律費用的增加。

16. 四間撥款機構均十分支持本局的工作。政府正與四間撥款機構，因應本局從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全面運作後的實際運作經驗，商討本局未來的經費安排，預計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會有定案。

企業管治

17. 財務匯報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下是主要的範疇：

獨立性

18. 財務匯報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十一名成員當中，有六名(即大部份)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他們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在履行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所有成員均透過財務匯報局成員會議及委員會，積極參與本局工作。

財務監控

19. 財務匯報局每年的收支預算，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財務報表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本局亦須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一份運作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即年報)。財務匯報局二零零八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制衡措施

20. 行政總裁是財務匯報局的最高行政人員，負責領導本局的行政及運作。財務匯報局成員負責給予指示和監督行政總裁及秘書處的表現。

21. 在秘書處內，行政總裁下設調查組。每宗個案均由一名調查總監負責，並由另一名調查總監檢閱該個案，以達致互相制衡及質素保證的目的。此外，行政總裁亦會監察調查總監的工作，以提供多一層的制衡及質素保證。行政總裁及調查總監均受財務匯報局成員監督。

程序覆檢委員會

22.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委任了一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透過審閱部份財務匯報局的個案，判斷財務匯報局是否有遵從內部程序處理個案，以確保財務匯報局的運作合理和公平。程序覆檢委員會亦會就本局的運作程序是否適當提供意見。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時，政府以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及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為參考。程序覆檢委員會的首份報告，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將於二零零九年較後時發表。

職員申報個人投資

23. 根據去年四月委員會會議對本局職員申報利益衝突程序是否足夠的討論，本局現已要求職員於進行香港證券交易後的十四天內作出申報。此外，職員亦須於上任時及每年年終申報其證券投資。

透明度

24. 本局亦已按照委員會的意見，從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於網站發佈已完結的投訴個案摘要。該摘要總結了各個案涉及的指控及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審閱結果。本局將繼續發佈運作統計數字，並於每月更新。

25. 財務匯報局成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決定是否發表調查或查訊報告。上述提到已完結的一宗查訊(見第九段)，其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發表。至於第七段提到的調查，由於可能有跟進行動的關係，其報告暫時未能發表。

展望未來

26. 財務匯報局已全面運作接近兩年。雖然本局很高興能向委員會匯報以上的工作進度，但本局成員及秘書處不會因而自滿，並將會根據累積的經驗，在未來繼續作出改進。

財務匯報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